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佈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自願性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天安根據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聯合集團獲天安（緊接股份購回前為聯合集團之聯營公司）告知，天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根據購回授權以總購買價155,324,720港元進行一系列購回合共34,530,000股天安股份。

緊接股份購回前，聯合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於733,269,096股天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天安股份總數約48.86%。於完成註銷根據股份購回所購回之34,530,000股天安股份後，已發行天安股份總數將減少至1,466,117,491股，而聯合集團被視為於天安之持股權益相應將增加至佔已發行天安股份總數約50.01%。由於股份購回，天安將不再為聯合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是成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安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聯合集團之賬目。聯合集團董事會正在評估因將天安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計入聯合集團之賬目而對聯合集團之財務影響，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聯合集團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股份購回不會構成聯合集團及天安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本公佈乃由聯合集團及天安各自自願作出，以分別向聯合集團股東及天安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影響之最新資料。

有關天安之資料

天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天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內地開發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在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有關聯合集團之資料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於香港提供護老服務、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會；
「聯合集團股東」	指	聯合集團之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根據天安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天安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授予天安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已發行天安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股份購回」	指	天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購回合共34,530,000股天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於股份購回前為聯合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完成註銷根據股份購回所購回之34,530,000股天安股份後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安董事會」	指	天安之董事會；
「天安股份」	指	天安之普通股；
「天安股東」	指	天安之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天安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